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郑)应急罚(2020)JC067号

被处罚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登封第八加油站 地址：登封市崇高路与207国道交汇处路西 邮政编码：45247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之华 职务：经理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0年12月7日，本行政机关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及应保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的资金，建立资金使用专项制度。主要证据有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等。

以上事实违反了《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的资金，建立资金使用专项制度。第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发动职工发现和排除事故隐患，鼓励社会公众举报。对发现、排除和举报事故隐患的有功人员，应当给予物质奖励和表彰。

参照《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安监总政法〔2010〕137号”文 第一部分 综合类 八、《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相关规定实施标准(一)违法行为描述：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 实施标准：给予警告，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2. 缺少2项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决定给予你单位警告，并处一万一千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郑州银行，账号：9230520109033282，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郑州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南省应急管理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